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11号

关于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你管理所送来的《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叶塘镇河西村麻岭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38'31.232''$ ，北纬 $24^{\circ}10'9.939''$ ）。工程以提升水环境质量、恢复有效库容为目的，根据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拟主要对坝址上游桩号 K100 至 K700 库区进行清淤，清淤量共计 40.26 万 m^3 ，以水上清淤为主，采用两艘 $120m^3/h$ 绞吸式挖泥船、一艘吹泥船等，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30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代码：2405-441481-04-01-96539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机械设备冷却水、车辆清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清淤物余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流至水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应通过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做好遮盖、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点。清淤物应依法按要求外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政府指定地点接纳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水库水质日常管控,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自行监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污染物直接或间接的进入河道,水土保持,开挖裸露的土坡及所有临时占地使用后,均在施工期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管理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管理所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